

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田市城市管理局

莆财建〔2024〕21号

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常态化机制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财政局（财金局）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闽财建指〔2023〕146号）及莆财预〔2024〕1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2024年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补助资金1151.3万元，用于农村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建设及农村公厕管护，其中：仙游县417.2万元、荔城区167.1万元、城厢区150.4万元、涵江区96.3万元、秀屿区272.6万元、湄洲岛管委会12万元、北

岸管委会 35.7 万元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20501-城乡社区环境卫生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-其他支出。有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一、农村生活垃圾常态化治理补助人口数依据《福建统计年鉴-2023》2022 年末常住人口数中的乡村人口数为基数。

二、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要加大本级投入，按照“5 个有”标准（有完备的设施设备，有成熟的治理技术，有稳定的保洁队伍，有完善的监管制度，有长效的资金保障）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建立。城管和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及时分解下达和拨付补助资金，防止资金滞留。

三、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，建立资金补助台账备查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和有效使用。请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补助资金安排表

2.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莆田市财政局

莆田市城市管理局

2024 年 2 月 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2024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补助资金安排表

序号	县（区、管委会）	农村人口 （万人）	补助人口 （万人）	省厅补助 标准（元/ 人）	省厅补助金额（万 元）
1	仙游县	41.72	41.72	10	417.2
2	荔城区	16.71	16.71	10	167.1
3	城厢区	15.04	15.04	10	150.4
4	涵江区	9.63	9.63	10	96.3
5	秀屿区	27.26	27.26	10	272.6
6	湄洲岛管委会	1.2	1.2	10	12
7	北岸管委会	3.57	3.57	10	35.7
	合计	115.13	115.13	10	1151.3

附件 2

专项资金（转移支付）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省级补助资金			
市级主管部门		市城市管理局			
县级财政部门		县（区、管委会）财政局（财金局）	县级主管部门	县（区、管委会）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总额：	1151.3			
	财政拨款：	1151.3			
	其他资金：				
总体目标	<p>目标 1：进一步达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“5 有”标准（有完备的设施设备、有成熟的治理技术、有稳定的保洁队伍、有完善的监管制度、有长效的资金保障）。</p> <p>目标 2：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情况。</p>				
绩效目标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目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补助标准	其他县（市、区）补贴标准	10 元/人/年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人口数量	按照《福建统计年鉴-2023》2022 年末常住人口数中的乡村人口数为基数	115.13 万人
			完成垃圾分类的乡镇数量	除湄洲岛管委会、北岸管委会外，其他县（区）落实全镇域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乡镇数量	1 个/年
		质量指标	农村垃圾治理行政村比例	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达到“5 有”标准	≥ 95%
		时效指标	完工及时率	在 2024 年底前完工	≤ 12 个月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改善	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	≥ 95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满意	调研群体满意占比	≥ 90%

莆田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1 日印发